

軒尼詩道官立小學(銅鑼灣)
2020-2021 年度 第 51 號通函
有關「2019 冠狀病毒病學生上課及防疫安排」

各位五、六年級家長：

鑑於五、六年級同學將會回校進行面授課堂，學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，希望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下，逐漸回復正常的校園學習生活。惟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可能有變化，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家長亦需密切注意教育局及學校的最新公布。

在停課期間，學校已全面清潔校舍及作全校消毒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、校巴/保姆車司機及保姆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此外，學校也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（包括校車及保姆車司機，以及隨車人員）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。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，均不可回校。

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。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及提醒學生注意個人清潔外，還要嚴格遵守下列措施：

- (1)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子女出現發燒，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等，必須即時求診，並不應上學。
- (2) 每天上學前必須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填寫在體溫表(表格 A)適當的位置上(家長可自行下載附件)，並加上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給班主任檢查。
- (3) 每天上學前為學生預備紙巾、搓手液、消毒濕紙巾及後備口罩 1-2 個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4) 為預防感染，學生必須每天上學時(包括乘坐校車、保姆車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)戴上口罩，如非必要，切勿除下口罩。
- (5) 學生進入校園時，必須再次量度體溫，以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，以及腳踏消毒地氈，方可進校。
- (6) 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(表格 B)(家長可自行下載附件)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，於上課第一天交回班主任。
 - (a)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 - (b)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 - (c)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 - (d) 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- (7) 學生回校時，必須配戴口罩。小息期間，如要飲食，可除下口罩，惟飲食完畢後須立刻清潔雙手及戴回口罩。如要除下口罩，請勿與同學交談，直至戴上口罩為止。

*本校已在回校學生桌上配置防飛沫板，以便學生在小息期間進食時能有效地阻隔飛沫，以保障學生健康，故此，請家長提醒學生注意同學與同學之間的社交距離。
- (8) 如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學生請勿回校及請即時致電 (21572788) 通知班主任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 - (a)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；

(b) 學生被衛生人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；

(c) 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
- (9) 如無必要，勿讓子女到人多擠迫的地方。如學生曾經外遊或到訪任何香港以外的國家／地區，必須向校方報告離港時間和地點，並遵從衛生署的檢疫要求。

希望在各方努力下，我們早日走出疫情陰霾，師生及家長都儘快回復正常健康的生活！

勞佩珊校長

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

(此通函不設回條)

軒尼詩道官立小學(銅鑼灣)

學生量度體溫記錄表

(每月一張，可用萬字夾夾於家課日誌的第一頁)

- 每天上學前，家長／監護人須為學生量度體溫，有關正常體溫讀數範圍，請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《體溫監測須知》內的「體溫量度的參考」，請瀏覽
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uidance_note_on_monitoring_of_body_temperature_chi.pdf
學生如有發燒，切勿回校，應立刻求醫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。
- 每天記錄學生體溫後，請家長／監護人簽署作實，然後學生交回學校負責班主任查閱。
- 放假期間，家長／監護人亦須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月份：_____ 一月

日期	量度體溫時間	溫度	家長／監護人簽署
1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2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3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4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6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7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8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9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10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11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12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13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14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15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16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17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18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19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20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21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22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23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24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24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26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27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28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29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30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31/1/2021	上午 ____時__分	°F/°C	

軒尼詩道官立小學(銅鑼灣)

學生量度體溫記錄表

(每月一張，可用萬字夾夾於家課日誌的第一頁)

4. 每天上學前，家長／監護人須為學生量度體溫，有關正常體溫讀數範圍，請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《體溫監測須知》內的「體溫量度的參考」，請瀏覽
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uidance_note_on_monitoring_of_body_temperature_chi.pdf
學生如有發燒，切勿回校，應立刻求醫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。
5. 每天記錄學生體溫後，請家長／監護人簽署作實，然後學生交回學校負責班主任查閱。
6. 放假期間，家長／監護人亦須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月份：_____ 二月 _____

日期	量度體溫時間	溫度	家長／監護人簽署
1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2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3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4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6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7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8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9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10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11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12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13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14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15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16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17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18/2/202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19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20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21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22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23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24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24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26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27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28/2/2021	上午 ____時____分	°F/°C	

軒尼詩道官立小學(銅鑼灣)
2019 冠狀病毒病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性別：男／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____ 月____ 日(離港日期) 至____ 月____ 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_____

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____ 月____ 日至____ 月____ 日

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／仍留院醫治／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____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